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雄簡聲字第97號

聲　請　人　電王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開榮

相　對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見興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向本院聲請就訴外人即債務人菘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菘凱公司）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7 年度司執字第69340 號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惟聲請人前向菘凱公司購入機器設備兩部及租用廠區，上開機器設備竟亦遭查封拍賣，故聲請人就此已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本院108 年度雄簡字第2180號，下稱系爭異議之訴），系爭執行事件查封之機器一旦拍賣，勢難以回復原狀。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於系爭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之訴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相對人係執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現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94年度促字第76769 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為其執行名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菘凱公司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且除就菘凱公司所有不動產進行查封拍賣外，尚針對菘凱公司廠區內之射出成型機15組查封並進行拍賣程序；又聲請人以其向菘凱公司購入機器設備兩部並租用廠區，是前揭由其購入之機器設備兩部屬其所有而非菘凱公司所有，據此提起系爭異

議之訴，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及本院系爭異議之訴事件卷宗核閱屬實。然而，縱使聲請人主張為真實，聲請人亦僅得就其所有之機器設備遭強制執行之部分聲請停止執行，而無從聲請將系爭執行事件之全部執行程序停止，是聲請人聲請將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予以停止，已有違誤；其次，由聲請人所提出其與菘凱公司間之機器設備租借廠務設施租賃契約，其上之機器設備明細僅有記載機器名稱而無型號，復比對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內所附台信鑑定有限公司之鑑定報告書，其內詳細記載菘凱公司遭查封之15組機器之物品摘要與型號，亦無從特定聲請人所主張之機器設備係本院民事執行處公告拍賣動產清單所列之哪一組（蓋由鑑定報告書所列之每組機器之物品摘要，均無與聲請人提出之上開契約所列機器完全相符者），在此情形下，本院即難裁定准予聲請人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之聲請，故本件聲請應予駁回。至聲請人嗣後若能特定，自得再另行具狀聲請，附此敘明。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王宗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劉容辰